

枋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费 县 财 政 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 4 章 出让合同	36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 7 章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承诺书及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	78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费县财政局委托，现对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范围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沭河河道内。可采区面积 10.10 万 m^2 。

2.2 招标范围：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位于临沂市费县境内，具体为费县北尹大桥上游 500m 至 917m，开采区总长 417m，本次选取可采区全段作为开采区域，开采河段总长约 417m，对应沭河中泓桩号 35+860~36+277 范围，开采区域面积约 10.1 万 m^2 ，控制（设计）开采高程为 81.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开采量约 28 万 t，船采开采方式，采砂船控制数量为 7 艘，单艘泵吸式采砂船功率不超过 150kW。

2.3 开采权出让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准的日期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为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交易主体登记指南）。

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hfztb.cn/HFESS/memberLogin>）跳转登录至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交易主体登记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标段人民币 0 元整；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每标段人民币 400 元整。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

(1) 投标人为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至现场开标，参与远程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包装递交至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与贵州路交口云谷智慧金融城 B03 栋 2 楼）。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导入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自然人）须携带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

5.3 投标人为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逾期未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河水利网和沂沭泗水利网上发布。

8. 注意事项

8.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办理网址：

<http://www.hfztb.cn/HFESS/memberframe/electronicCertificate>，安徽省·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AHCA)均可办理。

8.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事项。上述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的，责任自负。

8.3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费县财政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园路 5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39-729641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么伦杰

电话：0551-65707976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元和路 9 号

电话：0516-83683219

本项目现场开标直播群二维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六），可下载钉钉 APP，识别二维码观看现场开标直播全过程。如有异议，可以在开标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本项目钉钉现场开标直播群提出，如无异议，则后期针对开标过程存在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费县财政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园路 5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39-72964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么伦杰 电话：0551-65707976
1.1.4	项目名称	沂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
1.2.1	招标范围	沂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位于临沂市费县境内，具体为费县北尹大桥上游 500m 至 917m，开采区总长 417m，本次选取可采区全段作为开采区域，开采河段总长约 417m，对应沂河中泓桩号 35+860~36+277 范围，开采区域面积约 10.1 万 m ² ，控制（设计）开采高程为 81.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开采量约 28 万 t，船采开采方式，采砂船控制数量为 7 艘，单艘泵吸式采砂船功率不超过 150kW。
1.3.1	开采权出让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准的日期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澄清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6年8月4日17:00前。 形式：①投标人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件方式（邮箱：ahaz888@163.com）提交，且务必电话联系：0551-65707976。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澄清（修改）通知，澄清（修改）通知同时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也可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澄清（修改）通知，澄清（修改）通知同时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也可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看），无需回复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2	出让底价	本次开采权为总价出让。 1.出让底价为：人民币玖佰伍拾贰万元整（¥9520000.00元）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的出让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本项目出让底价按照控制开采量28万t计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资风险，除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形外，砂场不能正常开采经营以及未能在许可期内完成采砂许可量的，一律不作延期处理，中标人所缴费款概不退还。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成都路支行 账号：520819931701000002 投标人汇款请务必在备注里面注明：枞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2026至2027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投标保证金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允许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不适用）： 请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http://www.anzhaobid.com/xwzx/001001/20220728/4bc3dca0-0846-45cf-a2e6-17f769cc2cc3.html）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提供保函（保险）真伪验证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验，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不足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水利版），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相关操作手册。）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 （2）在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盖章要求：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的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要求：企事业单位投标的法人代表签字；其他组织投标的主要负责人签字；自然人投标的按上述盖章要求执行即可，无需重复签字。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淮河水利委员会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河水利网和沂沭泗水利网公示，公示期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50 万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开采权出让期限满后如果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及安全事故，在完成河道清理修复（河床平整修复、河道行洪障碍清除、生态恢复等）并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中标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中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招标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5份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6.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10.6.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10.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投标人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使用主锁签章回复） <u>(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评标委员会现场对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进行询问，投标人应保持手机畅通。</u> (3)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特别提醒：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20 分钟，投标人在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10.9	成交价款缴纳	中标人应在中标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成交价款。 如中标合同签订前未交成交价款，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1.2.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开采权出让期限

1.3.1 本标段开采权出让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相应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法律规范规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决定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出让合同；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承诺书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报价清单

- (6) 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类似业绩;
- (9)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开采权出让金。办理林业、工商、环保、应急管理、交通港航等有关部门相关证照、许可及所需的各项资料，其收取的行政、事业、服务性收费，以及经营中发生的一切人员、机械设备、税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的出让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招标收费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另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基本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1.6\text{万元}$ 合计=1.5+1.6=3.1 万元	

3.2.4 采砂管理系统接入、现场监控等软硬件设施（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临时堆场、管理房、围挡、占补以及四通一平（通水、电、网络、道路及土地平整）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5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事业法人的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

3.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5.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注：行贿犯罪档案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查询。

3.5.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开采权出让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盖章要求：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要求：企事业法人投标的法人代表签字；其他组织投标的主要负责人签字；自然人投标的按上述盖章要求执行即可，无需重复签字。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自然人）提供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投标人（自然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相关要求，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自然人投标的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介质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自然人投标的开标现场书面申请撤回）；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修改（自然人投标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递交修改后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此为准，书面通知应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包括按规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和在开标地点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现场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上传自然人现场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出让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招标过程中不得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个日历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缴纳成交价款和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现场开标直播群二维码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有效身份	企事业法人投标的须具备有效的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投标的须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自然人投标的须具备有效的身份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2.1款规定；
		开采权出让期限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出让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报价	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的出让底价；
		开采方案	符合第5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投标总报价	30 分
		技术能力	12 分
		开采方案	34 分
		河道清理修复方案及措施	8 分
		组织协调能力	16 分
		合 计	100 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出让底价×105%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注: 报价低于出让底价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技术能力	12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每有一项20万吨及以上的河道采砂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项目业绩得4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应能体现规模参数, 否则不予认可。
4	开采方案	34	
4.1	采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方案合理, 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5-8 分; 方案较合理, 措施较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 方案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2	堆放场设置与堆放方案、清理及外运措施(弃料处理方案)	8	方案合理, 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5-8 分; 方案较合理, 措施较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 方案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3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6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序衔接合理得4-6分, 较合理得2-4分, 一般得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4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	6	评审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保障能力, 好的得 4-6 分, 较好的 2-4 分, 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6	评审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针对性、保障能力, 好的得4-6分, 较好的2-4分, 一般的得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河道清理修复方案及措施	8	方案合理, 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5-8 分; 方案较合理, 措施较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 方案基本合理, 措施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组织协调能力	16	投标人应对砂场所在地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 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第三方权益纠纷等问题(滩地、林地、道路、其他)的相应解决方案, 评委根

			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赋分，好的得 12-16 分，较好的得 8-12 分，一般的得分 4-8 分，差的得 0-4 分。
合 计		1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组织协调能力”（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若“组织协调能力”（评分因素）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处理：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二：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询 标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并盖章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第 4 章 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方）：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费县财政局

乙方（经营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沂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出让范围

沂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位于临沂市费县境内，具体为费县北尹大桥上游 500m 至 917m，开采区总长 417m，本次选取可采区全段作为开采区域，开采河段总长约 417m，对应沂河中泓桩号 35+860~36+277 范围，开采区域面积约 10.1 万 m²，控制（设计）开采高程为 81.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开采量约 28 万 t，船采开采方式，采砂船控制数量为 7 艘，单艘泵吸式采砂船功率不超过 150kW。

二、开采权出让期限、出让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间

1.开采权出让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准的日期为准。

2.开采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支付方式：_____；中标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成交价款。

三、验收

竣工验收时间由上级确定。

四、河道采砂禁止开采的范围及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禁采区域。

五、砂场基本情况

沂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位于临沂市费县境内，具体为费县北尹大桥上游 500m 至 917m，开采区总长 417m，本次选取可采区全段作为开采区域，开采河段总长约 417m，对应沂河中泓桩号 35+860~36+277 范围，开采区域面积约 10.1 万 m²，控制（设计）开采高程为 81.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开采量约 28 万 t，船采开采方式，采砂船控制数量为 7 艘，单艘泵吸式采砂船功率不超过 150kW。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采砂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乙方在经营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单。

2.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及相关规定开采的，并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提出采砂许可申请，同时按照水利部河道采砂许可证电子证照技术标准有关要求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

3.无论任何原因，在开采权没有交割前，乙方均不得私自接收和经营本项目采砂区域。

4.乙方采砂船及其他机械必须按规定进入。

5.乙方在经营开采权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6.乙方须切实做好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乙方不得超出许可采砂范围、许可总量、许可期限开采，确保采区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开采许可期限到期，应停止采砂并主动清理采砂作业现场，完成生态修复，自觉退场。

8.乙方承担《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河道采砂数字孪生智能管理系统建设费用，该系统产权归乙方所有，且在项目验收后将该系统拆除（经甲方同意不用拆除的除外）。

八、其他事项

1.如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乙方所有人员应服从甲方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2.乙方应充分考虑投资风险，除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形外，砂场不能正常开采经营以及未能在许可期内完成采砂许可量的，一律不作延期处理，中标人所缴费款概不退还。

3.开采期内因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及影响所在河道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自然灾害或国家、省市县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等重大事件，需要停止采砂活动的，发证机关可以宣布所发放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终止，收回开采权，原行政许可年限不予顺延。该年内，终止采砂许可后剩余方量的中标成交价（应退还金额=剩余方量/许可方量×中标金额），无息退还原中标人，招标单位或发证机关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4.开采期内因砂场储量原因不能完成采砂许可量的，经进一步论证后发证机关可以宣布所发放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终止。该年内，终止采砂许可后剩余方量的中标成交价（应

退还金额=剩余方量/许可方量×中标金额），无息退还原中标人，招标单位或发证机关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必须严格按照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核发的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与方式开采。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执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履行，且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在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再具有甲方代理经营资格和权利。甲方有权将开采权交由第三方经营。在采砂期限间，如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追诉的权力。

2.在乙方采砂期限内，甲方如无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同时让第三方经营本合同范围内的经营业务，均视作违约，甲方须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数额的违约金。

3.开采许可期限到期，乙方必须按时关闭砂场及时撤出采砂船和其他机械，每超出一天扣发 5%的履约保证金。

4.如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开采权出让期限满后如果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及安全事故，在完成河道清理修复（河床平整修复、河道行洪障碍清除、生态恢复等）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乙方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甲方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有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甲、乙双方同意，一方无权单独变更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4.凡因履行合同而引发的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问题。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一：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二：费县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可采区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位于临沂市费县境内，具体为费县北尹大桥上游 500m 至 917m，开采区总长 417m，本次选取可采区全段作为开采区域，开采河段总长约 417m，对应沭河中泓桩号 35+860~36+277 范围，开采区域面积约 10.1 万 m²，控制（设计）开采高程为 81.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开采量约 28 万 t，船采开采方式，采砂船控制数量为 7 艘，单艘泵吸式采砂船功率不超过 150kW。

开采区域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5-1，可采区范围见图 5-2。



图 5-1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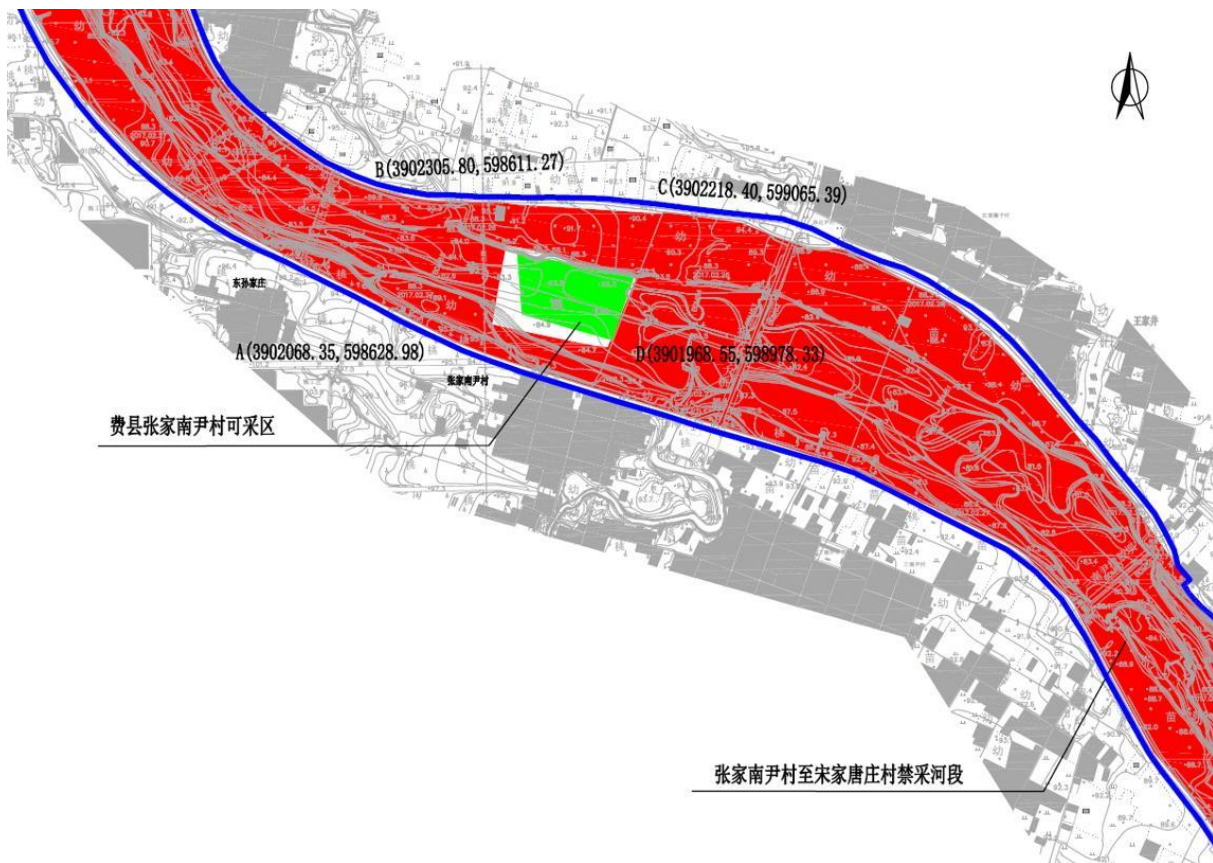


图 5-2 开采区域范围示意图

2.可采区地形及现状

本次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年度采砂区位于临沂市费县境内，该河段地形较为平坦，为河流冲积平原，主河槽宽度约为 250~350m，深泓点高程 82.32~83.40m。勘察期水深约 4.0~5.0m，水位略有变动，水面高程约为 88.0m。

采区主要位于沭河主河槽范围内，采区长 417m，平均宽度约 250m，采区为直角梯形，开采区域总面积约 10.1 万 m²，采区距离左岸沭河堤防迎水侧堤脚约 220-250m，距离右岸沭河堤防迎水侧堤脚约 220-230m。

采区卫星图见图 5-3，采区现状见图 5-4。

表 5-1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年度采砂区坐标表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费县	3902068.35, 598628.98;	118°05'00.97", 35°14'34.09";
		3902305.80, 598611.27;	118°05'00.37", 35°14'41.80";
		3902218.40, 599065.39;	118°05'18.29", 35°14'38.80";
		3901968.55, 598978.33。	118°05'14.74", 35°14'30.73";

注：本报告中坐标系统为 CGCS2000 坐标系，高程系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图 5-3 开采区现状卫星影像图



图 5-4 开采区现状航拍图

3.开采控制条件

3.1 采砂控制高程

根据批复的《采砂规划》，控制开采高程为 81.0m，结合实际测量成果，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河段河底深泓点高程为 82.32m~83.40m，河床基岩顶高程不高于 79.41m。根据本次任务特点，考虑开采河段上下游平顺衔接，确定本次设计开采高程为 81.00m，平均开采深度约 2.5m。

3.2 采砂控制量

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年度采区开采河段总长 417m，开采底高程为 81.0m，开采宽度在采砂规划控制范围内约 250m，开采区域面积约 10.1 万 m^2 。经计算，本采区开采总量为 22.86 万 m^3 ，根据地勘报告，可采区北侧部分区域钻孔揭露出了①2 粉质黏土层，层厚 0.2~2.4m。经计算，可采区范围内粉质粘土总量约 2.16 万 m^3 。扣除后，开采砂石总量约 20.70 万 m^3 ，主要为①1 粗砾砂层和①3 粗砾砂层，根据地勘报告其中天然砂成分约 90%，考虑扣除水下局部淤泥层及机械实际开采利用率，可利用砂量约 17.0 万 m^3 ，约 28.0 万 t（天然密度为 1.65g/cm³），开采量计算表详见表 5-2、表 5-3。

表 5-2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开采总量计算表

序号	断面	深泓点高程 (m)	设计开采底高程 (m)	断面面积 (m ²)	长度 (m)	开采方量 (m ³)
1	K0+000	82.92	81.0	0	0	
2	K0+050	83.16	81.0	679.85	50	16996.25
3	K0+100	83.27	81.0	670.00	50	33746.25
4	K0+150	83.22	81.0	648.80	50	32970.00
5	K0+200	83.23	81.0	612.88	50	31542.00
6	K0+250	83.40	81.0	590.68	50	30089.00
7	K0+300	83.07	81.0	553.36	50	28601.00
8	K0+350	82.82	81.0	525.66	50	26975.50
9	K0+417	82.65	81.0	300.45	67	27674.69
	合计				417	228595

表 5-3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分类开采量统计表

序号	断面	设计开采底高程 (m)	长度 (m)	中粗砂方量 (m ³)	粉质粘土方量 (m ³)
1	K0+000	81.0	0		
2	K0+050	81.0	50	16996.25	0
3	K0+100	81.0	50	31871.25	1875.00
4	K0+150	81.0	50	28460.00	4510.00
5	K0+200	81.0	50	27414.50	4127.50
6	K0+250	81.0	50	26696.50	3392.50
7	K0+300	81.0	50	25638.50	2962.50
8	K0+350	81.0	50	24735.50	2240.00
9	K0+417	81.0	67	25155.49	2519.20
	合计		417	206968	21627

考虑施工范围较大，水下地形复杂，实际产生砂量可能有一定程度浮动，最终实施以批复的设计断面及开采底高程为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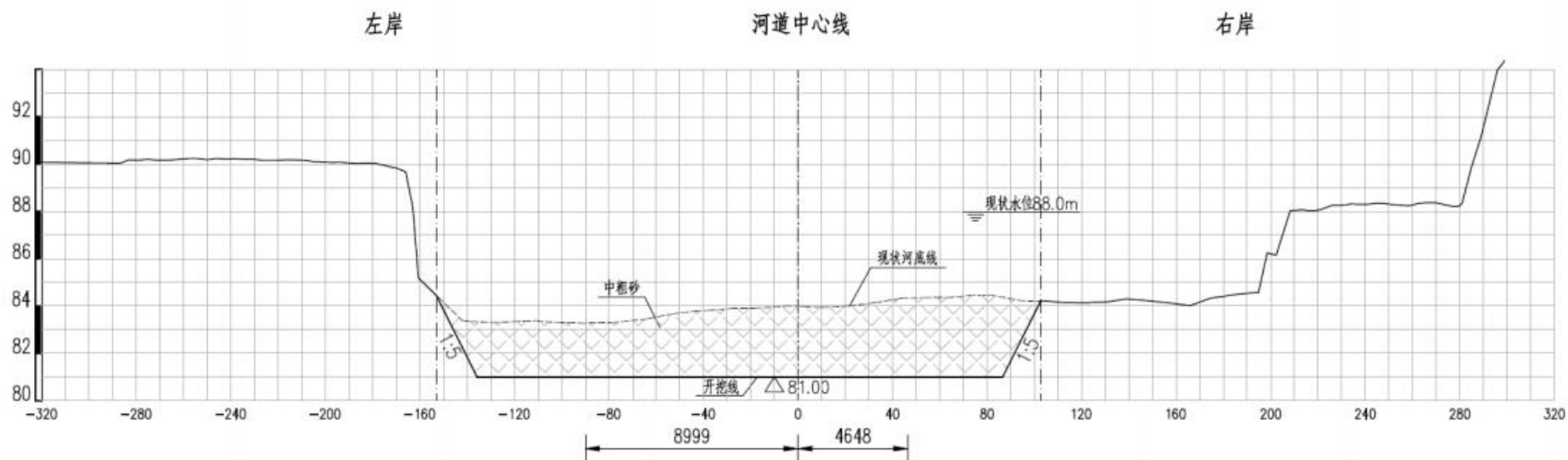


图 5-5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采砂设计典型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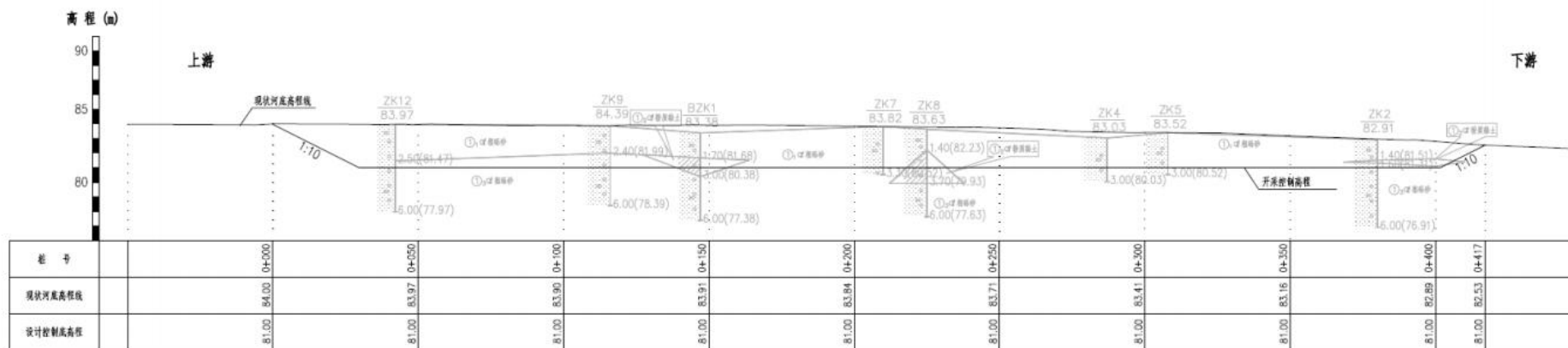


图 5-6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采砂设计纵断面图

4.采区工程地质

4.1 土层结构

本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地基土自上而下大致分为如下 3 层。

根据已完工钻孔揭示场地岩土地层如下：

(1) 第四系冲洪积层 (Q4al+pl)

①1 粗砾砂层：浅灰色，饱和，稍密，主要由石英和长石组成，层中含有少部分黏粒。该层在采砂区广泛分布，揭露层厚 1.40~3.80m，平均厚度 2.46m；层底高程 80.03~82.23m；层底深度 1.40~3.80m。

①2 粉质黏土层：灰褐色，饱和，可塑，局部软塑，干强度中等，韧性一般，由河流冲刷淤积形成，仅在可采取区内 BZK1、ZK2、ZK3、ZK8、ZK10 和 ZK13，揭露层厚 0.20~2.40m，平均厚度 1.17m；层顶高程 80.92~82.23m；层顶深度 1.40~2.30m。层底高程 79.44~81.31m；层底深度 1.60~4.00m。

①3 粗砾砂层：灰褐色，饱和，中密，主要由石英和长石组成。该层在采砂区均有分布，揭露层厚 1.30~4.40m，平均厚度 2.99m；层顶高程 79.44~81.99m；层顶深度 1.60~4.00m。层底高程 76.91~79.41m；层底深度 5.10~6.00m。

(2) 震旦系上统土门群石旺庄组 (ZtS)

②1 全风化泥质页岩：黄褐色，泥状结构，页理发育，原岩结构可辨，岩芯呈密实土状。仅在可采取区内 ZK11 中揭露，揭露层厚 0.90m，层顶高程 79.41m，层顶深度 5.10m。层底高程 78.51m；层底深度 6.00m。

根据本次勘察结果，勘察场地范围未发现岩溶、滑坡、危岩和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及活动断裂构造等不良地质。

采区勘察平面布置图见图 5-7，采区地质典型剖面见图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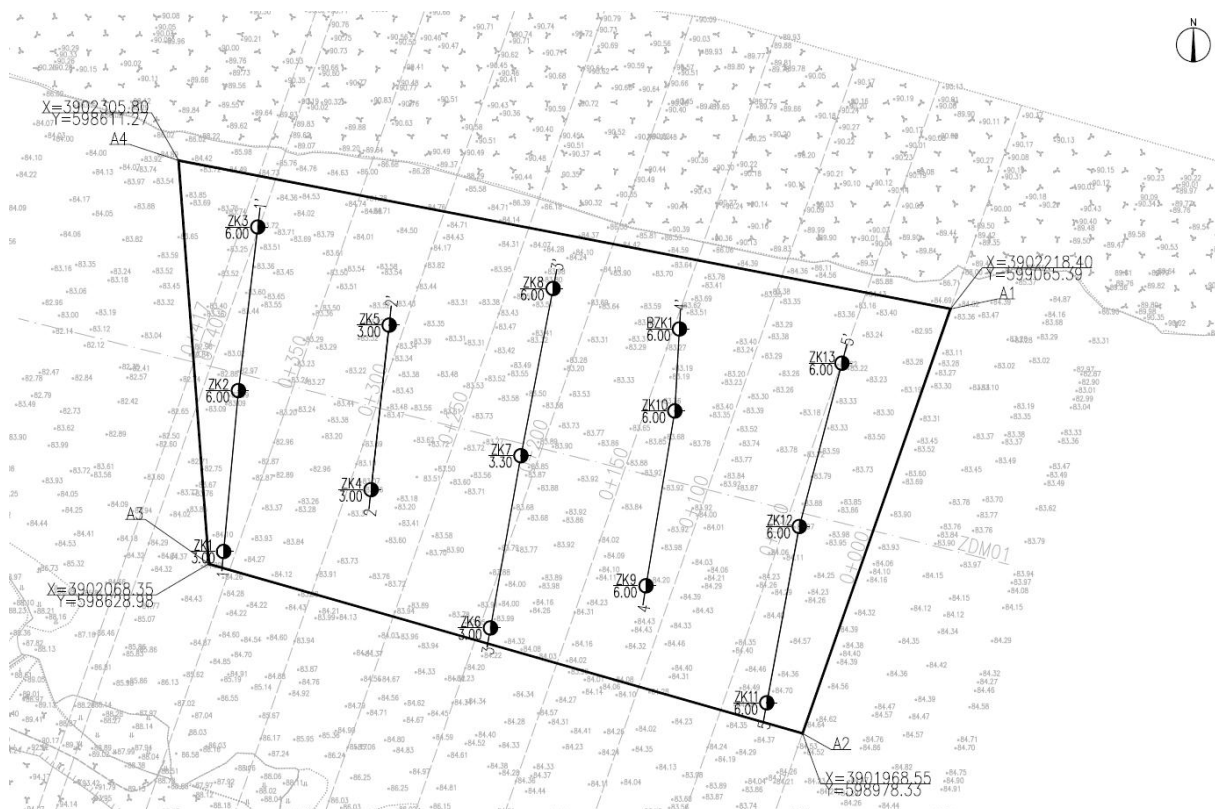


图 5-7 采区工程勘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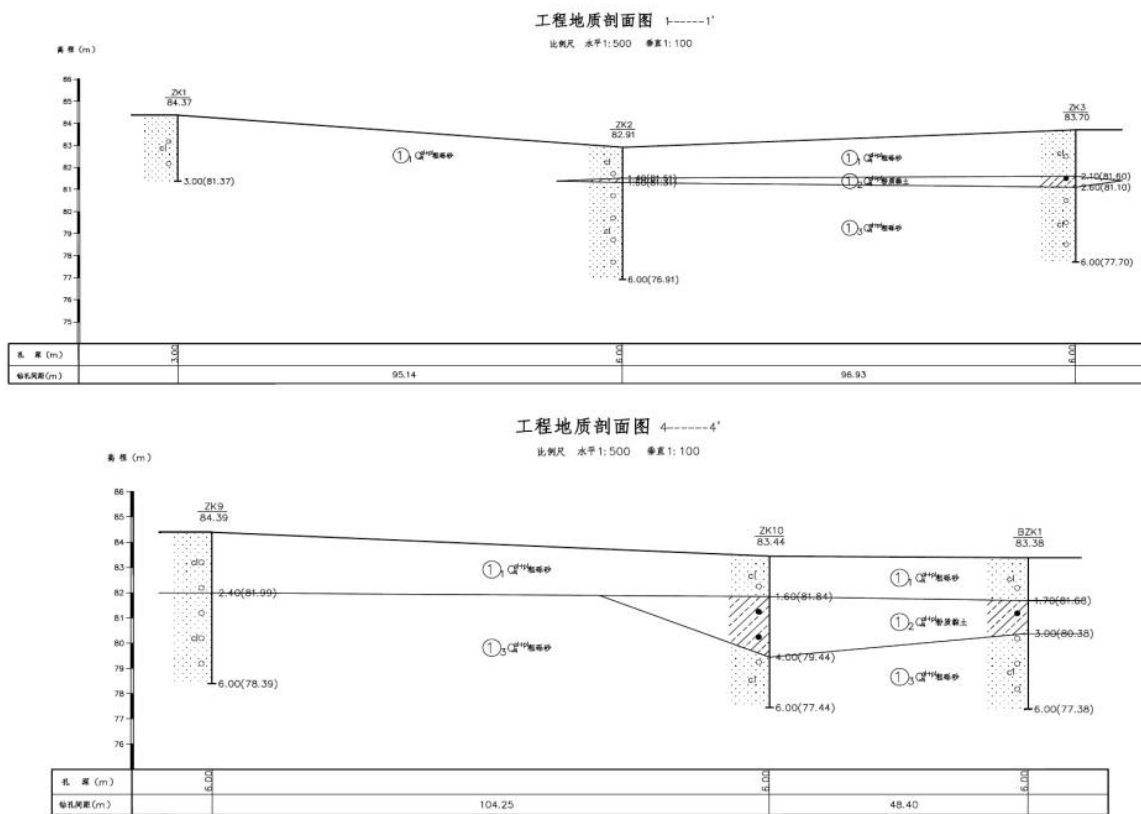


图 5-8 采区典型工程地质剖面图

4.2 土工试验指标统计及参数建议值

本次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勘察土工试验为颗粒分析试验、表观密度试验和堆积密度试验，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等规范对室内试验成果统计如表 5-4 和表 5-5 所示，结合规范、周边已完成工程资料和室内试验成果建议本工程各岩土层参数取值如下表 5-6 所示。

表 5-4 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统计表

岩土 编号	岩土 名称	试验编号	试样深度 (m)	表观密度	松散堆积密度
				(g/cm ³)	(g/cm ³)
① ₁	粗砾砂	ZK1-1	1.10-1.30	2.61	
		ZK3-1	1.10-1.30		1.49
		ZK4-2	2.10-2.30	2.54	
		ZK5-2	2.10-2.30		1.48
		ZK6-2	2.10-2.30	2.53	
		ZK7-1	1.10-1.30		1.44
		ZK11-2	2.10-2.30	2.54	
		ZK11-3	3.10-3.30		1.41
		ZK13-1	1.10-1.30	2.60	
		BZK1-1	1.10-1.30		1.44
		统计项目	统计个数	5	5
			最大值	2.61	1.49
			最小值	2.53	1.41
			平均值	2.56	1.45
① ₃	粗砾砂	ZK2-2	2.10-2.30		1.48
		ZK2-3	3.10-3.30	2.59	
		ZK3-3	3.10-3.30	2.60	
		ZK3-4			1.43
		ZK3-5		2.59	
		ZK8-4		2.56	
		ZK9-4	4.10-4.30		1.44
① ₃	粗砾砂	ZK9-5	5.10-5.30	2.59	

岩土 编号	岩土 名称	试验编号	试样深度 (m)	表观密度	松散堆积密度
				(g/cm ³)	(g/cm ³)
		ZK10-4	4.10-4.30	2.55	
		ZK11-4	4.10-4.30		1.44
		ZK12-5	5.10-5.30		1.45
		ZK13-4	4.10-4.30	2.59	
		ZK13-5	5.10-5.30		1.44
		BZK1-3	3.10-3.30		1.41
		统计结果	样本个数	7	7
			最大值	2.60	1.48
			最小值	2.55	1.41
			平均值	2.58	1.44
			标准差	0.02	0.02
			变异系数	0.01	0.01
			修正系数	0.99	0.99

表 5-5 沔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颗分试验分析表

岩土分层	试样编号	试样深度 (m)	颗粒组成百分数								颗粒级配							休止角		
			石粒	砾粒				砂粒			粉粒	不均匀系数	曲率系数	有效粒径	中间粒径	平均粒径	限制粒径	粒 径	水上休止角 θ (°)	水下休止角 θ (°)
				40~20 mm (%)	20~10 mm (%)	10~5 mm (%)	5~2 mm (%)	2~0.5 mm (%)	0.5~0.25 mm (%)	0.25~0.075 mm (%)										
① ₁ 粗砾砂	ZK1-1	1.10-1.30			3.90	14.80	52.10	22.8	4.3	2.1	4.07	0.82	0.279	0.511	0.87	1.136	4.681	33	31	
	ZK1-2	2.10-2.30																31.0	29.0	
	ZK2-1	1.10-1.30			3.7	14.4	50.4	24.6	4.8	2.1	4.02	0.77	0.3	0.5	0.8	1.1	4.6	33.0	31.0	
	ZK3-1	1.10-1.30			3.9	14.7	53.2	21.3	4.7	2.2	4.14	0.87	0.3	0.5	0.9	1.1	4.7	33.0	31.0	
	ZK4-1	1.10-1.30		7.1	5.3	26.5	34.0	8.3	2.0	16.8*				0.6	1.3	1.9	12.2			
	ZK4-2	2.10-2.30			4.8	16.8	51.4	22.3	3.8	0.9	4.13	0.82	0.3	0.5	0.9	1.2	4.9			
	ZK5-1	1.10-1.30																34.0	32.0	
	ZK5-2	2.10-2.30			5.3	16.2	48.8	24.8	4.0	0.9	4.10	0.75	0.3	0.5	0.9	1.2	5.2	31.0	29.0	
	ZK6-1	1.10-1.30			4.3	14.3	51.7	23.2	4.5	2.0	4.06	0.81	0.3	0.5	0.9	1.1	4.8			

岩土分层	试样编号	试样深度(m)	颗粒组成百分数								颗粒级配							休止角		
			石粒	砾粒				砂粒			粉粒	不均匀系数	曲率系数	有效粒径	中间粒径	平均粒径	限制粒径	粒径	水上休止角θ(°)	水下休止角θ(°)
				40~20mm(%)	20~10mm(%)	10~5mm(%)	5~2mm(%)	2~0.5mm(%)	0.5~0.25mm(%)	0.25~0.075mm(%)										
① ₁ 粗砾砂	ZK6-2	2.10-2.30			4.9	15.1	50.4	24.5	4.2	0.9	4.02	0.77	0.3	0.5	0.9	1.2	5.0			
	ZK7-1	1.10-1.30			4.8	15.5	49.9	23.0	4.6	2.2	4.21	0.79	0.3	0.5	0.9	1.2	4.9	33.0	31.0	
	ZK7-2	2.10-2.30			5.0	14.1	51.0	25.4	3.7	0.8	3.90	0.76	0.3	0.5	0.9	1.1	5.0	31.0	29.0	
	ZK8-1	1.10-1.30			4.6	14.5	51.2	23.0	4.6	2.1	4.12	0.81	0.3	0.5	0.9	1.1	4.9			
	ZK9-1	1.10-1.30			4.1	14.8	53.0	21.3	4.7	2.1	4.14	0.86	0.3	0.5	0.9	1.2	4.7			
	ZK9-2	2.10-2.30			4.9	15.3	50.1	24.9	4.0	0.8	4.01	0.76	0.3	0.5	0.9	1.2	5.0			
	ZK10-1	1.10-1.30			4.1	15.0	50.5	23.7	4.5	2.2	4.09	0.79	0.3	0.5	0.9	1.1	4.7	33.0	31.0	
	ZK11-1	1.10-1.30			3.9	14.1	50.6	24.4	4.9	2.1	4.01	0.77	0.3	0.5	0.8	1.1	4.7			
	ZK11-2	2.10-2.30			5.5	15.7	51.2	23.0	3.8	0.8	4.09	0.80	0.3	0.5	0.9	1.2	5.4	31.0	29.0	
① ₁ 粗	ZK11-3	3.10-3.30		0.6	4.3	19.2	52.6	16.9	4.3	2.1	4.55	0.93	0.3	0.6	1.0	1.3	5.0	33.0	32.0	

岩土分层	试样编号	试样深度 (m)	颗粒组成百分数								颗粒级配							休止角		
			石粒	砾粒				砂粒			粉粒	不均匀系数	曲率系数	有效粒径	中间粒径	平均粒径	限制粒径	粒 径	水上休止角 θ (°)	水下休止角 θ (°)
				40~20 mm (%)	20~10 mm (%)	10~5 mm (%)	5~2 mm (%)	2~0.5 mm (%)	0.5~0.25 mm (%)	0.25~0.075 mm (%)										
砾砂	ZK12-1	1.10-1.30			3.8	14.5	53.7	21.5	4.3	2.2	4.08	0.87	0.3	0.5	0.9	1.1	4.6			
	ZK13-1	1.10-1.30			3.9	14.2	51.3	24.1	4.3	2.2	4.00	0.79	0.3	0.5	0.8	1.1	4.7			
	ZK13-2	2.10-2.30			4.9	15.7	48.1	26.3	4.1	0.9	4.01	0.72	0.3	0.5	0.9	1.1	5.0			
	BZK1-1	1.10-1.30			4.2	14.7	50.7	23.7	4.6	2.1	4.07	0.79	0.3	0.5	0.9	1.1	4.7			
	统计结果	样本个数		2	21	21	21	21	21	21	20	20	20	21	21	21	21	11	11	
		最大值		7.1	5.5	26.5	53.7	26.3	4.9	2.2	4.55	0.93	0.3	0.6	1.3	1.9	12.2	34.0	32.0	
		最小值		0.6	3.7	14.1	34.0	8.3	2.0	0.8	3.90	0.72	0.3	0.5	0.8	1.1	4.6	31.0	29.0	
		平均值		3.9	4.5	15.7	50.3	22.5	4.2	1.7	4.09	0.80	0.3	0.5	0.9	1.2	5.2	32.4	30.5	
① ₁ 粗砾砂	统计结果	标准差			0.56	2.73	3.97	3.81	0.61	3.35	0.13	0.05	0.01	0.03	0.09	0.17	1.62	1.12	1.21	
		变异系数			0.12	0.17	0.08	0.17	0.15	1.39	0.03	0.06	0.03	0.05	0.10	0.14	0.31	0.03	0.04	

岩土分层	试样编号	试样深度 (m)	颗粒组成百分数								颗粒级配							休止角		
			石粒	砾粒				砂粒			粉粒	不均匀系数	曲率系数	有效粒径	中间粒径	平均粒径	限制粒径	粒径	水上休止角 θ (°)	水下休止角 θ (°)
				40~20 mm (%)	20~10 mm (%)	10~5 mm (%)	5~2 mm (%)	2~0.5 mm (%)	0.5~0.25 mm (%)	0.25~0.075 mm (%)										
			修正系数			0.95	0.93	0.97	0.94	0.94	0.47	0.99	0.98	0.99	0.98	0.96	0.94	0.88	0.98	0.98
标准值			4.3	14.7	48.8	21.1	4.0	1.4	4.04	0.78	0.3	0.5	0.9	1.1	4.6	31.7	29.8			
① ₃ 粗砾砂	ZK2-2	2.10-2.30			5.00	14.70	51.50	24.1	4	0.7	3.98	0.79	0.291	0.516	0.884	1.157	4.999			
	ZK2-3	3.10-3.30		0.5	4.2	19.8	50.5	18.5	4.3	2.2	4.58	0.88	0.3	0.6	1.0	1.3	4.9	33.0	32.0	
	ZK2-4	4.10-4.30		0.9	3.6	19.9	48.3	20.2	4.4	2.7	4.64	0.83	0.3	0.5	1.0	1.3	4.9			
	ZK2-5	5.10-5.30		4.0	7.3	20.7	44.5	16.0	4.9	2.6	5.59	0.86	0.3	0.6	1.1	1.6	9.1			
	ZK3-2	2.10-2.30			5.1	14.6	52.4	23.0	4.0	0.9	4.01	0.82	0.3	0.5	0.9	1.2	5.1	31.0	29.0	
① ₃ 粗砾砂	ZK3-3	3.10-3.30		0.4	3.3	19.3	50.5	19.7	4.6	2.2	4.49	0.86	0.3	0.6	1.0	1.3	4.7	33.0	32.0	
	ZK3-4	4.10-4.30		0.8	3.3	19.5	50.7	17.5	5.2	3.0	4.76	0.92	0.3	0.6	1.0	1.3	4.8	35.0	31.0	
	ZK3-5	5.10-5.30	6.3	3.1	4.7	19.9	30.6	9.8	1.9	23.7*				0.3	1.0	1.5	23.2			

岩土分层	试样编号	试样深度 (m)	颗粒组成百分数								颗粒级配							休止角		
			石粒	砾粒				砂粒			粉粒	不均匀系数	曲率系数	有效粒径	中间粒径	平均粒径	限制粒径	粒径	水上休止角 θ (°)	水下休止角 θ (°)
				40~20 mm (%)	20~10 mm (%)	10~5 mm (%)	5~2 mm (%)	2~0.5 mm (%)	0.5~0.25 mm (%)	0.25~0.075 mm (%)										
	ZK8-4	4.10-4.30		0.9	3.4	19.6	49.7	18.9	4.8	2.7	4.67	0.87	0.3	0.6	1.0	1.3	4.8			
	ZK8-5	5.10-5.30		6.3	4.8	17.7	34.7	13.2	3.2	20.1*				0.4	0.9	1.3	11.6			
	ZK9-4	4.10-4.30		0.9	3.1	20.5	50.1	17.8	5.0	2.6	4.75	0.90	0.3	0.6	1.0	1.3	4.8			
	ZK9-5	5.10-5.30		4.3	7.9	21.7	44.0	14.3	4.8	3.0	5.93	0.90	0.3	0.6	1.2	1.7	9.4	33.0	31.0	
	ZK10-4	4.10-4.30		0.9	3.2	20.0	48.9	19.2	4.9	2.9	4.71	0.86	0.3	0.5	1.0	1.3	4.8	35.0	31.0	
	ZK11-4	4.10-4.30																35.0	32.0	
① ₃ 粗砾砂	ZK12-3	3.10-3.30		0.5	3.9	19.5	50.2	19.7	4.1	2.1	4.48	0.86	0.3	0.6	1.0	1.3	4.9	33.0	32.0	
	ZK12-4	4.10-4.30		0.9	3.2	20.2	49.3	18.7	4.9	2.8	4.73	0.87	0.3	0.6	1.0	1.3	4.8			
	ZK12-5	5.10-5.30		4.3	7.4	23.1	44.1	13.7	4.5	2.9	5.94	0.90	0.3	0.7	1.2	1.7	9.4	33.0	31.0	
	ZK13-3	3.10-3.30																33.0	31.0	

岩土分层	试样编号	试样深度 (m)	颗粒组成百分数								颗粒级配							休止角		
			石粒	砾粒				砂粒			粉粒	不均匀系数	曲率系数	有效粒径	中间粒径	平均粒径	限制粒径	粒径	水上休止角 θ (°)	水下休止角 θ (°)
				40~20 mm (%)	20~10 mm (%)	10~5 mm (%)	5~2 mm (%)	2~0.5 mm (%)	0.5~0.25 mm (%)	0.25~0.075 mm (%)										
	ZK13-4	4.10-4.30		0.8	3.0	20.0	49.3	19.5	4.5	2.9	4.62	0.86	0.3	0.5	1.0	1.3	4.7			
	ZK13-5	5.10-5.30		4.1	7.6	21.0	44.1	15.6	4.7	2.9	5.70	0.87	0.3	0.6	1.2	1.6	9.2	33.0	31.0	
	BZK1-3	3.10-3.30		0.5	4.1	18.9	52.0	17.8	4.6	2.1	4.54	0.92	0.3	0.6	1.0	1.3	4.9	33.0	32.0	
	BZK1-4	4.10-4.30		0.8	3.5	19.8	48.6	19.7	4.9	2.7	4.67	0.84	0.3	0.5	1.0	1.3	4.8			
	BZK1-5	5.10-5.30		4.2	7.5	23.2	44.5	13.2	4.5	2.9	5.97	0.92	0.3	0.7	1.3	1.7	9.3	33.0	31.0	
① ₃ 粗砾砂	统计结果	样本个数	1	19	21	21	21	21	21	19	19	19	19	21	21	21	21	13	13	
		最大值	6.3	6.3	7.9	23.2	52.4	24.1	5.2	3.0	5.97	0.92	0.3	0.7	1.3	1.7	23.2	35.0	32.0	
		最小值	6.3	0.4	3.0	14.6	30.6	9.8	1.9	0.7	3.98	0.79	0.3	0.3	0.9	1.2	4.7	31.0	29.0	
		平均值	6.3	2.1	4.7	19.7	47.1	17.6	4.4	2.5	4.88	0.87	0.3	0.6	1.0	1.4	7.1	33.3	31.2	
		标准差		1.87	1.74	2.09	5.55	3.42	0.73	0.66	0.62	0.04	0.01	0.08	0.12	0.17	4.32	1.11	0.83	

岩土 分层	试样 编号	试样 深度 (m)	颗粒组成百分数							颗粒级配							休止角	
			石粒	砾粒		砂粒			粉粒	不均匀 系数	曲率 系数	有效 粒径	中间 粒径	平均 粒径	限制 粒径	粒 径	水上 休止 角 θ (°)	水下 休止 角 θ (°)
		40~ 20 mm (%)	20~ 10 mm (%)	10~5 mm (%)	5~2 mm (%)	2~ 0.5 mm (%)	0.5~ 0.25 mm (%)	0.25~ 0.075 mm (%)	<0.075 mm (%)	Cu	Cc	d ₁₀	d ₃₀	d ₅₀	d ₆₀	d ₉₅		
		变异系数		0.91	0.37	0.11	0.12	0.19	0.17	0.27	0.13	0.04	0.03	0.15	0.11	0.13	0.61	0.03
修正系数		0.63	0.86	0.96	0.95	0.93	0.94	0.89	0.95	0.98	0.99	0.94	0.96	0.95	0.77	0.98	0.99	
标准值		1.3	4.1	18.9	44.9	16.3	4.1	2.2	4.63	0.86	0.3	0.5	1.0	1.3	5.4	32.8	30.8	

表 5-6 昝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岩土参数建议值表

层号	名称	含水率	天然密度	孔隙比	塑性指数	液性指数	直剪快剪		压缩试验	
		W	ρ	e	I_p	I_L	黏聚力	内摩擦角	压缩系数	压缩模量
		%	g/cm^3	—	—	—	C_q kPa	φ_q °	$\alpha_{0.1-0.2}$ MPa^{-1}	$E_{s0.1-0.2}$ MPa
① ₁	粗砾砂		1.65*				水上休止角 32.4° 水下休止角 30.5°		0.25*	9.00*
① ₂	粉质黏土	25.5	1.94	0.762	13.3	0.47	28.6	12.3	0.33	5.4
① ₃	粗砾砂		1.70*				水上休止角 33.3° 水下休止角 31.2°		0.20*	10.00*
②	全风化泥质页岩	18.0*	1.95*	0.500*	—	—	30.0*	16.0*	0.20*	7.50*

备注：表格中*值为依据本工程收集资料的经验值。

4.3 砂层分布评价

依据本次勘察、测量成果，沔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河中、河道右岸区域钻孔河底以下揭露的土层基本均为粗砾砂层，其中里程 K0+400 处河中钻孔 ZK2 于 1.4-1.6m 揭露粉质粘土层，里程 K0+050 处河道右岸区域钻孔 ZK11 于 5.1-6.0m 揭露全风化基岩。

河道左岸区域多处揭露粉质黏土层，分别为里程 K0+050 处钻孔 ZK13 深度 2.3-2.6m，里程 K0+130 处钻孔 ZK10 深度 1.6-4.0m，里程 K0+150 处钻孔 BZK1 深度 1.7-3.0m，里程 K0+200 处钻孔 ZK8 深度 1.4-3.7m，里程 K0+400 处钻孔 ZK3 深度 2.1-2.6m。

4.4 砂料质量评价

（1）颗粒级配

根据室内颗分试验绘制的颗粒级配曲线，得到本采砂区各粒径组累计筛余和分计筛余，如下表所示。

表 5-7 沔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累计筛余统计表

岩土 分层	项次	颗粒组成百分数						
	方孔筛尺寸 (mm)	4.75	2.36	1.18	0.6	0.3	0.15	筛底
① ₁ 粗砾砂	累计筛余	5.39	16.66	34.91	61.70	89.79	96.47	/
	分计筛余	5.39	11.28	18.25	26.79	28.09	6.68	3.53
① ₃ 粗砾砂	累计筛余	5.09	19.55	41.18	65.54	89.74	95.88	/
	分计筛余	5.09	14.46	21.64	24.36	24.20	6.14	4.12

根据《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第 7.3 条，天然砂的颗粒级配试验需先剔除大于 9.50mm 的颗粒，以获得满足天然砂的粒径要求的颗粒级配的组成，本采砂区粗砾砂层中天然砂成分的粒径组成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表 5-8 沔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天然砂粒径组成统计表

岩土 分层	项次	颗粒组成百分数						
	方孔筛尺寸 (mm)	4.75	2.36	1.18	0.6	0.3	0.15	筛底
① ₁ 粗砾砂	累计筛余	5.24	16.54	34.81	61.64	89.78	96.47	/
	分计筛余	5.24	11.29	18.28	26.83	28.13	6.69	3.53
① ₃ 粗砾砂	累计筛余	4.11	18.72	40.58	65.19	89.63	95.83	/
	分计筛余	4.11	14.61	21.86	24.61	24.44	6.20	4.17

根据《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第 6.1.1 条中表 1 和表 2 规定，本采砂区①₁粗砾砂和①₃粗砾砂中天然砂成分均属 2 区级配区的 I 类天然砂。

（2）细度模数

细度模数是表征天然砂粒径的粗细程度及类别的指标。细度模数越大，表示砂越粗。根据《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第表 3.7-2 的累计筛余百分数和 7.3.3 条中式（2）的有关规定，砂的细度模数如下式所示。。

$$M_x = \frac{(A_2 + A_3 + A_4 + A_5 + A_6) - 5A_1}{100 - A_1}$$

式中：M_x——细度模数；

A₁、A₂、A₃、A₄、A₅、A₆——分别为 4.75mm、2.36mm、1.18mm、0.60mm、0.30mm、0.15mm 筛的累计筛余百分率%。

计算得出本采砂区①₁粗砾砂中天然砂的细度模数值为 2.83~2.88，①₃粗砾砂中天然砂的细度模数值为 3.02~3.20，依据《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第 6.1.2 条规定，I 类砂的细度模数为 2.3~3.2 之间，①₁粗砾砂和①₃粗砾砂均属于 I 类天然砂。

（3）含泥量

建设用砂中，含泥量属于有害物质，属限量指标。泥会粘在砂颗粒表面，影响水泥与砂的结合影响混凝土的力学性能、耐久性等。取砂土试样对于其中天然砂进行含泥量测定试验，得出①₁粗砾砂中天然砂粒径小于 75 μm 的质量含量为 0.8~2.2%，平均值为 1.7%，①₃粗砾砂中天然砂粒径小于 75 μm 的质量含量为 0.7~3.0%，平均值为 2.5%，均≤3.0%，根据《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第 6.2.1 条规定，均属 II 类天然砂。

（4）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和孔隙率

建设用砂中，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和空隙率，直接影响到材料质量问题和坚固性，取天然砂制样进行表观密度和松散堆积密度试验，算得其孔隙率。本采砂区①₁粗砾砂层表观密度在 2530~2610kg/m³，平均值为 2560kg/m³，松散堆

积密度在 $1410\sim 1490\text{kg/m}^3$ ，平均值为 1450kg/m^3 ，孔隙率值取 57%。本采砂区①3 粗砾砂层表观密度在 $2550\sim 2600\text{kg/m}^3$ ，平均值为 2580kg/m^3 ，松散堆积密度在 $1410\sim 1480\text{kg/m}^3$ ，平均值为 1440kg/m^3 ，孔隙率值取 56%。

4.5 综合评价

根据本次勘察报告，本采砂区①1 粗砾砂层表观密度在 $2530\sim 2610\text{kg/m}^3$ ，平均值为 2560kg/m^3 ，松散堆积密度在 $1410\sim 1490\text{kg/m}^3$ ，平均值为 1450kg/m^3 ，孔隙率值取 57%。本采砂区①3 粗砾砂层表观密度在 $2550\sim 2600\text{kg/m}^3$ ，平均值为 2580kg/m^3 ，松散堆积密度在 $1410\sim 1480\text{kg/m}^3$ ，平均值为 1440kg/m^3 ，孔隙率值取 56%。

根据《建设用砂》(GB/T14684-2022)，剔除大于 9.50mm 的颗粒后，粒径大于 4.75mm 的砂粒约占 5.24%，粒径在 4.75mm~2.36mm 的砂粒约占 11.29%，粒径在 2.36mm~1.18mm 的砂粒约占 18.28%，粒径在 1.18mm~0.6mm 的砂粒约占 26.83%，粒径在 0.6mm~0.3mm 的砂粒约占 28.13%。从颗粒级配角度和细度模数角度评价，本采砂区粗砾砂样中粗颗粒较多，①1 粗砾砂和①3 粗砾砂土中的天然砂成分评定为 I 区天然砂。

综上，本采砂区主要为粗砂，其中大于 9.50mm 的粗颗粒含量大于 5%，本采砂区①1 粗砾砂和①3 粗砾砂土中天然砂成分约 90%，该部分天然砂颗粒可用于建设用砂，但需依据工程建设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筛选。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开采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河道采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按照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核发的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量、采砂船只数量等要求开采，采砂现场按照要求设置完善的开采范围公示牌、警示牌，汛期禁采期间设立停采禁售标志与举报电话。河道采砂公示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河道采砂许可证证载相关信息，包括采砂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采砂控制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和数量以及许可证有效期限等内容；使用船舶采砂的，还应载明采砂船舶名称、船舶识别号、功率等内容。

(2) 采砂单位（个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3) 监管部门责任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4) 禁采期及可采期的禁采时段。

3.按照要求采用远程视频监控、车辆自动识别及智能计重计量系统并保证上述系统的正常运转，不得以断电、屏蔽信号等方式逃避远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在系统出现问题，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立即停止采砂并报告甲方，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继续开采。

4.须提出完善的堆场设置方案，堆场设置方案合理。

5.采砂现场保持与当地村民和谐关系，保护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保证当地社会稳定，防止出现上访、打架斗殴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6.在涉河工程保护范围以外开采，开采过程不得对防洪安全、涉河工程安全造成安全隐患；远离河滩地、林地开采。

7.严格按照控制的采砂总量进行开采，开采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开采时采用网格化模式，依据批复船只数量和河道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实施。

8.严禁夜间（21：00～5：00）及雨、雾、大风等极端天气开采作业。

9.自行协调采砂场地、道路、交通运输、采砂设备等必备条件，与当地的村委会（村民小组）的矛盾纠纷自行协商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0.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前，严禁开采砂石资源。按批准的地点和方式进行采砂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经营区域内河流堤防设施具有管护责任，及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和工程治理，加工砂料必须按照环保、水保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污水排放必须进行沉淀达到要求后才能排入河道。在河道砂石开采过程中不得危害堤防及行洪安全、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地、不产生较大矛盾纠纷隐患、不破坏周边环境及景观。

11.开采权到期后，中标人必须自行负责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及与采砂作业相关各类设施设备，并对河岸进行复绿处理，恢复河道原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向招标人提出索赔、补偿等。河道恢复平整须保持平顺，无坑、无坨，不得改变河道纵坡和流势，且通过验收合格，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招标人使用履约保证金作为河道恢复的费用。

12.开采期内因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及影响所在河道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自然灾害或国家、省市县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等重大事件，需要停止采砂活动的，发证机关可以宣布所发放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终止，收回开采权，原行政许可年限不予顺延。该年内，终止采砂许可后剩余方量的中标成交价（应退还金额=剩余方量/许可方量×中标金额），无息退还原中标人，招标单位或发证机关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13.开采期内因砂场储量原因不能完成采砂许可量的，经进一步论证后发证机关可以

宣布所发放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终止。该年内，终止采砂许可后剩余方量的中标成交价(应退还金额=剩余方量/许可方量×中标金额)，无息退还原中标人，招标单位或发证机关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14.遵守汛期禁采的规定，及时停止采砂，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汛期按时吊离采砂船只、封堵截断拉砂道路。

15.中标人应按规定期限提交现场验收申请，提供水下地形扫描等相关资料；中标人按上级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16.配备安全生产设备，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防止采砂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资风险，除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形外，砂场不能正常开采经营以及未能在许可期内完成采砂许可量的，一律不作延期处理，中标人所缴费款概不退还。

18.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相关情况，阅读相关材料，充分评估投资风险。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完全认可招标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退款、索赔或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19.取得采砂许可证后，中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运砂方案、工程布置平面示意图、施工进度表、堆场设置方案，河道清理修复方案等，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0.中标人在中标后开展“一砂场一论证”，并细化实施细则，相关工作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开采权出让金。办理林业、工商、环保、应急管理、交通港航等有关部门相关证照、许可及所需的各项资料，其收取的行政、事业、服务性收费，以及经营中发生的一切人员、机械设备、税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采砂管理系统接入、现场监控等软硬件设施、临时堆场、管理房、围挡、占补以及四通一平（通水、电、网络、道路及土地平整）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临时堆场设置于采区东北侧汭河左岸，西侧边界对应汭河中泓桩号 35+860，东西长约 200m，南北长约 100m，总面积约 2.0 万 m²。（具体位置详见图 5-9），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成本，合理报价，中标后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图 5-9 枋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临时堆场平面布置图



图 5-10 枋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临时堆场现状航拍图

河道采砂数字孪生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详见下表）建设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河道采砂数字孪生智能管理系统建设清单

项目位置：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堆砂场场区及出入口、控制中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硬件	现场控制中心	1	套	
		地磅磅体及智能化改造（双磅含出入口）	1	套	
		堆砂场视频监控点（2 枪机 1 球机）	7	套	
		堆砂场太阳能视频监控点（3 枪机 1 球机）	4	套	
		采砂区太阳能视频监控点（3 枪机 1 球机）	2	套	
		采砂船智能管理系统	4	套	
2	软件	控制中心软件系统	1	套	
3	施工	设备安装费	1	批	
4	附属设施	道闸安全岛、线杆、网络、电缆等配套	1	套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枋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
采权出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 六、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类似业绩
- 九、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费县财政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沭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2026至2027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获得本标段砂场开采权；开采期限为2026年10月1日~2027年1月31日，具体以《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准的日期为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中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承诺书及安全生产承诺书。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承诺书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自然人投标的无须签名）：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须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汧河费县张家
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不得委托他人投标。

三.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电子保函，注明“本次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在此提供，格式如下。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

保函真伪验证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_____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五. 已标价报价清单

序号	砂石名称	数量(万 t)	单价 (元/万 t)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六. 实施方案

根据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采方案，河道清理修复方案及措施，组织协调能力等。

七. 资格审查材料

企事业法人的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等证明文件。

八. 类似业绩

九.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如有关承诺等）。

第 7 章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承诺书及安全生产承

诺书格式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费县财政局组织的沂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公开招标活动，按照《沂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通过投标竞争取得了沂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的开采权，保证切实履行如下承诺，如有违背，一切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处罚。

一、履约承诺

- 1.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合法采砂，并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
- 2.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关程序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 3.依法持证采砂。不超出许可采砂范围、许可总量、许可期限开采，确保采区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开采许可期限到期，应停止采砂并主动清理采砂作业现场，完成生态修复，自觉退场。
- 4.不出售、出租或转让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
- 5.自行把握市场行情，自愿承担该采砂水域的砂石资源变化和储量风险。
- 6.依法处理采砂活动涉及的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积极主动协商解决与群众的纠纷，保证不使用暴力，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无理取闹。
- 7.依法自行解决采砂活动所涉及的道路、码头、土地等生产和运输问题。
- 8.随采随运，不在河道内堆积砂石和废弃物。
- 9.交纳河道开采权出让金后，不要求退还。
- 10.不在夜间（21：00～5：00）及雨、雾、大风等极端天气开采作业。

二、安全生产承诺

11.切实履行采砂业主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一是对采砂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是建立健全与采砂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安全生产经费；三是负责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四是制订

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是发生安全事故后，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执行事故处理决定。

12.保证采砂业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一是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二是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

13.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员，不得擅自更换采砂设备。使用的采砂船舶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具有平缓移动的作业条件，有符合要求的安全、救生设施。

14.不危害堤防、桥梁、码头等涉河建（构）筑物安全，不损坏水文水质测验、邮电、通信等设施，不破坏文物古迹。

15.服从通航安全要求，设立明显标志，保障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紧急防汛期间，无条件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16.采砂许可期限未满，不要求提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自愿接受违背承诺的处罚的承诺

17.如违背以上任何一项履约承诺，自愿接受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如有违背以上任何一项安全生产承诺，自愿接受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

18.按照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采砂信息，不虚报、伪造采砂信息。

19.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承诺

20.开采期内因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及影响所在河道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自然灾害或国家、省市县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等重大事件，需要停止采砂活动的，发证机关可以宣布所发放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终止，收回开采权，原行政许可年限不予顺延。该年内，终止采砂许可后剩余方量的中标成交价（应退还金额=剩余方量/许可方量×中标金额），无息退还原中标人，招标单位或发证机关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21.开采期内因砂场储量原因不能完成采砂许可量的，经进一步论证后发证机关可以宣布所发放的河道采砂许可证终止。该年内，终止采砂许可后剩余方量的中标成交价（应退还金额=剩余方量/许可方量×中标金额），无息退还原中标人，招标单位或发证机关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22.采砂应注意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凡因采砂造成农民青苗损失及其他损失的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赔偿。农民习惯耕种的河滩地原则上不宜开采，如采砂业主确需开采，应按有关补偿规定与农民达成补偿协议。若因此造成第三人或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承诺人（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盖单位章，
自然人投标的摁手印）：

法人代表（企事业法人投标的法人代表签字，其他
组织投标的主要负责人签字，自然人投
标的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道采砂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确保汴河费县张家南尹村可采区 2026 至 2027 年度开采权出让项目采砂安全生产，保证切实履行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合法采砂，并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

2.依法持证采砂。不超出许可采砂范围、许可总量、许可期限开采，确保采区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开采许可期限到期，应停止采砂并主动清理采砂作业现场，完成生态修复，自觉退场。

3.切实履行采砂业主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一是对采砂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二是建立健全与采砂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安全生产经费；三是负责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四是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是发生安全事故后，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执行事故处理决定。

4.保证采砂业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一是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二是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

5.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及专职安全员，不得擅自更换采砂设备。使用的采砂船舶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具有平缓移动的作业条件，有符合要求的安全、救生设施。

6.依法处理采砂活动涉及的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积极主动协商解决与群众的纠纷，保证不使用暴力，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无理取闹。

7.依法自行解决采砂活动涉及的道路、码头、土地等生产和运输问题。

8.不危害堤防、桥梁、码头等涉河建（构）筑物安全，不损坏水文水质测验、邮电、通信等设施，不破坏文物古迹。

9.随采随运，不在河道内堆积砂石和废弃物。

10.服从通航安全要求，设立明显标志，保障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紧急防汛期间，无条件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11.不出售、出租或转让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

12.不在夜间（21：00～5：00）及雨、雾、大风等极端天气开采作业。

13.如有违背以上任何一项安全生产承诺，自愿接受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

14.按照河道采砂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采砂信息，不虚报、伪造采砂信息，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盖单位章，
自然人投标的摁手印）：

法人代表（企事业法人投标的法人代表签字，其他
组织投标的主要负责人签字，自然人投标
的本人签字）：

年 月 日